

## 南投縣草屯鎮雙冬國民小學辦理 110 學年度親職教育活動

一、實施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3 條規定

二、實施目標：

- (一)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以建立幸福家庭，促進和諧社會之發展。
- (二) 促進社區民眾自我成長，並與學校建立良好關係，使學校與社區密切結合，提高教育效果。
- (三) 提升社區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養建全國民。
- (四) 透過親職教育講座，使親師及師生關係更為融洽，共同解決  
孩子教育問題
- (五) 提升社區家庭生活品質。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南投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草屯鎮雙冬國民小學。

五、組織工作：

### 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工作推動小組

小組職務	本校職稱	姓名	工作任務
召集人	校長	蘇裕祿	綜理教育優先區推展工作各項業務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郭欣怡	規劃並執行教育優先區推展工作各項業務之推動
組員	總務主任	許瑞玲	支援教育優先區推展工作推動與設備採購
組員	訓育組長	簡瑞春	執行教育優先區推展工作各項業務與成果資料之收集整理及網頁製作
組員	教學組長	沃祺梅	執行教育優先區推展工作及指標調查業務
組員	教師	葉秀敏	協助執行教育優先區推展工作及成果展
組員	教師	邱永漢	協助執行教育優先區推展工作及成果展
組員	教師	許梓安	協助執行教育優先區推展工作及學校特色指導
組員	教師	林湘雅	協助執行教育優先區推展工作及學校特色指導
組員	教師	吳玟萱	協助執行教育優先區推展工作及學校特色指導

組員	家長會代表	高聖凱	協助指標調查及統合社區資源
組員	社區理事長	曹淑瑋	協助推動發展學校特色及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事宜

六、活動內容：

(一)地點：雙冬國小視聽教室

(二)實施對象：學生家長及教師，每場預計 30 人

(三)講座時間及主題：

場次	活動日期	講題	主講人
一	110 年 9 月 25 日	小孩的心靈世界~ 父母，您懂嗎？	黃亭嘉
	8:30~12:30		
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 ~08:40	報 到		雙冬行政團隊
08:40 ~08:50	來賓介紹 長官致詞		蘇裕祿校長
08:50 ~09:20	親職教育知多少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團
09:30 ~10:20	活動名稱：依附 VS 教養 內容簡介： 透過依附關係測驗，講師說明各種依附型態的表現與其優劣勢，幫助照顧者覺察自己的依附型態如何影響自己的管教態度與方式。		黃亭嘉 老師
10:20 ~ 11:10	活動名稱：孩子的內心世界 內容簡介： 以阿德勒理論整理孩子可能有的錯誤目標，幫助照顧者看見孩子行為背後的需求，再以案例與影片等方式進行練習。		黃亭嘉 老師
11:20 ~ 12:10	活動名稱：與孩子共畫 內容簡介： 以共畫的方式幫助家長與孩子間透過體驗性活動，在紙上呈現出平時的互動模式，促進雙方對話，找到和諧的相處方式。		黃亭嘉 老師
12:20~	快樂賦歸		雙冬行政團隊

(四)講師資料

講師：黃亭嘉

學歷：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經歷：台中市北屯區仁美國小 專任輔導教師

證照：諮商心理師證書 諮心字第 004918號

#### 七、預期成效

- (一)父母親習得有效管教子女的技巧，減少行為問題的出現。
- (二)熟悉溝通協調方法，減少親子衝突。
- (三)父母體認到教育兒女的重要性，做個稱職的父母。
- (四)學校、家庭管教方式一致，學生人格發展健全。
- (五)建立家長正確的親職觀念及對本校教育的適當態度，以促進家庭與學校和諧關係。
- (六)培養家長教育子女的能力，並能善盡父母職責，以協助子女成長及自我成長。
- (七)加強家長對學生問題的認知，並能謀得解決之道，以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八)幫助家長認識溝通的內涵，及與生活的相關。
- (九)提昇親子溝通能力，促進親密溝通，建立家庭和諧關係。

#### 八、成效評估：

- (一)本校單親、隔代教養、低收與新移民學生多，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對提升親子良性互動的能力有積極而正面的效能。
- (二)學生家長參與外界文化活動少，提供親職活動與知能，對家長本身及學生均有實質效益。
- (三)喚醒家長對子女的管教責任，以身作則，盡自己應有職責。
- (四)學校、家庭及社區關係良好，提升辦學效率。
- (五)透過輔導約談，了解家長是否有提昇親子溝通能力，促進親密溝通，建立家庭和諧關係。

####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外聘講師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2000 元	時	3	6127 元	含二代健保
誤餐費	70	人	30	2100 元	餐盒
講義教材印刷費	40 元	人	30	1200 元	講義資料
場地費	50 元	份	30	1500 元	學耗品
雜支	546	式		546 元	
合計				11473 元	
合計新台幣 壹萬壹仟肆佰柒拾參元整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並報市府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郭欣怡

主任 郭欣怡

校長 蘇裕祿

親職講座活動照片



校長致詞歡迎家長蒞校共學



講師 黃亭嘉專業分享



家長提出與教養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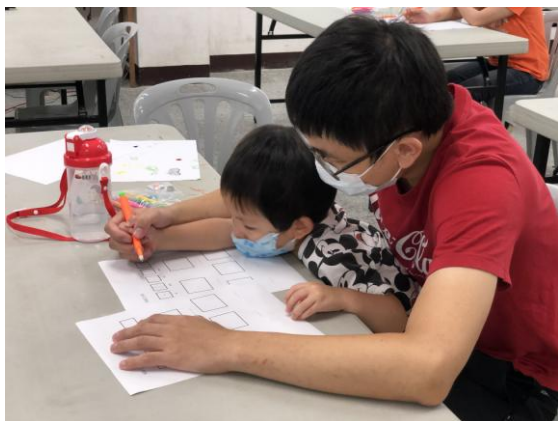
親子共作共學



親子共作共學



講師回答家長問題



親子共作共學



學員共作共學